

6.3 出口证明开具

6.3.1—156 《委托出口货物证明》开具

【事项描述】

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委托出口国家取消出口退税的货物,委托方可以自该货物报关出口之日起至次年3月15日前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委托出口货物证明》。

【报送资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1	《委托出口货物证明》及相应的电子数据	1份	
2	委托代理出口协议复印件	1份	

【办理渠道】

1. 办税服务厅(场所)。
2. 电子税务局、移动终端、自助办税终端。

具体渠道由省税务机关确认。

【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完整的,税务机关受理后即时办结。

【办理结果】

税务机关出具《委托出口货物证明》。

【纳税人注意事项】

1. 纳税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2. 纳税人应当自该货物报关出口之日起至次年3月15日前申请开具《委托出口货物证明》,逾期税务机关不予办理。

3. 办税服务厅地址、电子税务局网址，可在省税务机关门户网站或拨打12366 纳税服务热线查询。

【政策依据】

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65 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退（免）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29 号）

6.3.2—157 《代理出口货物证明》开具

【事项描述】

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委托出口货物，受托方自货物报关出口之日起至次年 4 月 15 日前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代理出口货物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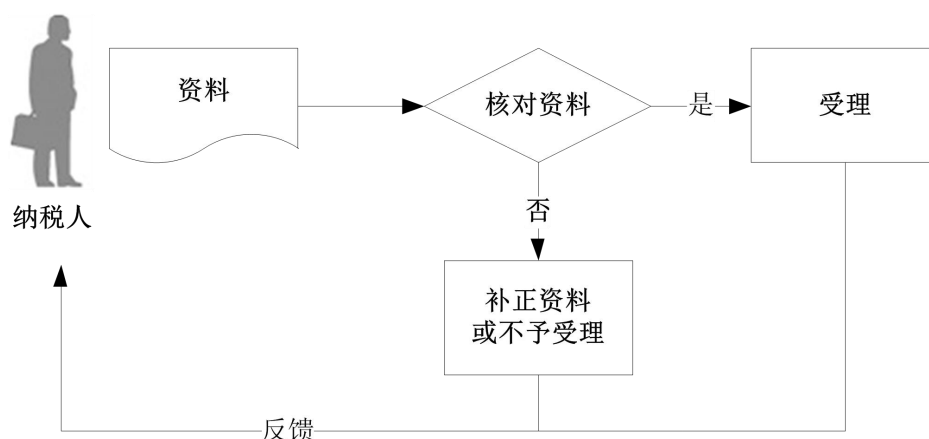
【报送资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1	《代理出口货物证明申请表》及申报电子数据	1 份	
2	代理出口协议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3	委托方税务登记证件副本复印件	1 份	
以下为条件报送资料			
委托出口国家取消出口退税货物的还需报送	委托方主管税务机关签章的《委托出口货物证明》	1 份	

【办理渠道】

1. 办税服务厅（场所）。
 2. 电子税务局、移动终端、自助办税终端。
- 具体渠道由省税务机关确认。

【办事流程】



【办理时限】

税务机关应自受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办结（相关资料信息等需进一步核实真实性的除外）。

【办理结果】

税务机关出具《代理出口货物证明》。

【纳税人注意事项】

1. 纳税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2. 纳税人应当自货物报关出口之日起至次年 4 月 15 日前申请开具《代理出口货物证明》，逾期税务机关不予办理。
3. 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受中小企业委托代理出口的货物申请开具《代理出口货物证明》的，应在《代理出口货物证明申请表》“备注”栏内注明“WMZHFW”标识，税务机关将不再出具纸质《代理出口货物证明》。
4. 办税服务厅地址、电子税务局网址，可在省税务机关门户网站或拨打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查询。

【政策依据】

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24 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65 号）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企业申报出口退（免）税免于提供纸质出口货物报关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26 号）

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退（免）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29 号）

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优化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61 号）

6.3.3—158 《出口货物退运已补税（未退税）证明》开具

【事项描述】

出口货物发生退运，出口企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出口货物退运已补税（未退税）证明》。

委托出口货物发生退运的，由委托方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出口货物退运已补税（未退税）证明》后转交受托方，受托方凭该证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出口货物退运已补税（未退税）证明》。

【报送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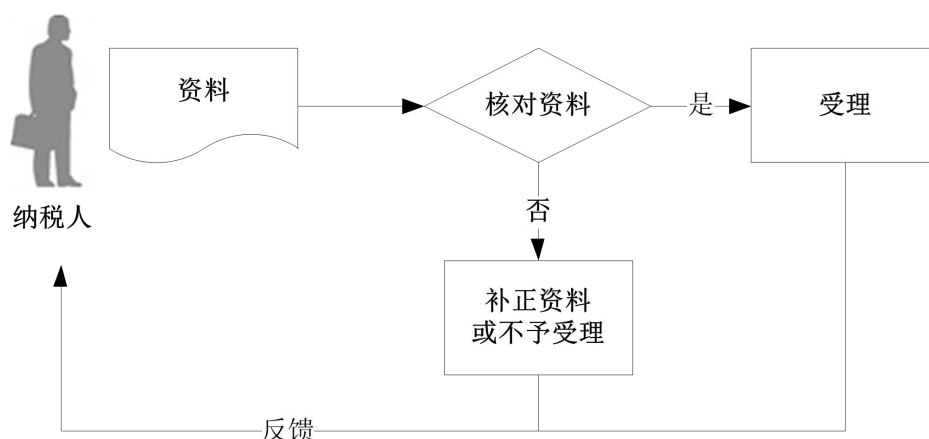
序号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1	《退运已补税（未退税）证明申请表》及申报电子数据	1 份	
以下为条件报送资料			
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发生退运的还需报送	出口发票复印件	1 份	
外贸企业已申报免退税出口货物发生退运的还需报送	税收通用缴款书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退运发生时未申报退税的不需报送
委托出口货物发生退运的还需报送	委托方主管税务机关开具的《出口货物退运已补税（未退税）证明》	1 份	

【办理渠道】

1. 办税服务厅（场所）。
2. 电子税务局、移动终端、自助办税终端。

具体渠道由省税务机关确认。

【办事流程】



【办理时限】

税务机关应自受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办结（相关资料信息等需进一步核实真实性的除外）。

【办理结果】

税务机关出具《出口货物退运已补税（未退税）证明》。

【纳税人注意事项】

1. 纳税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2. 办税服务厅地址、电子税务局网址，可在省税务机关门户网站或拨打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查询。

【政策依据】

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24 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12 号）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启运港退（免）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52 号）
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企业申报出口退（免）税免于提供纸质出口货物报关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26 号）

6.3.4—159 《出口货物转内销证明》开具

【事项描述】

外贸企业发生原记入出口库存账的出口货物转内销或视同内销货物征税的，以及已申报退（免）税的出口货物发生退运并转内销的，外贸企业于发生内销或视同内销货物的当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出口货物转内销证明》。

【报送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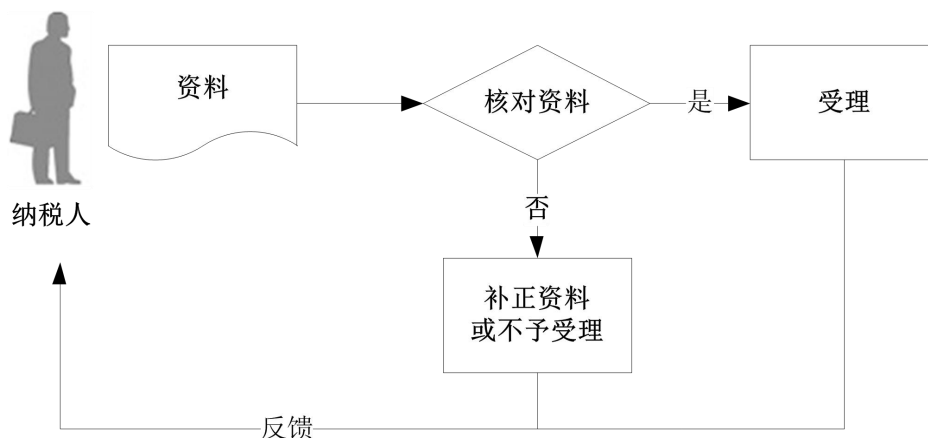
序号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1	《出口货物转内销证明申报表》及申报电子数据	1份	
2	内销货物发票（记账联）原件及复印件	1份	外贸企业出口货物转内销时提供
3	计提销项税的记账凭证复印件	1份	外贸企业出口视同内销征税的货物时提供
以下为条件报送资料			
国内采购货物出口转内销的还需报送	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联）原件及复印件	1份	
进口货物出口转内销的还需报送	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原件及复印件	1份	
出口货物发生退运并转内销的还需报送	《出口货物退运已补税（未退税）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1份	

【办理渠道】

1. 办税服务厅（场所）。
2. 电子税务局、移动终端、自助办税终端。

具体渠道由省税务机关确认。

【办事流程】



【办理时限】

税务机关应自受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办结（相关资料信息等需进一步核实真实性的除外）。

【办理结果】

税务机关出具《出口货物转内销证明》。

【纳税人注意事项】

1. 纳税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2. 外贸企业应在取得出口货物转内销证明的下一个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申报纳税时，以此作为进项税额的抵扣凭证使用。
3. 办税服务厅地址、电子税务局网址，可在省税务机关门户网站或拨打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查询。

【政策依据】

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24 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65 号）

6.3.5—160 《来料加工免税证明》开具

【事项描述】

从事来料加工委托加工业务的出口企业，取得加工企业开具的加工费的普通发票后，在发票开具之日起至次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向税务机关申请开具

《来料加工免税证明》。

【报送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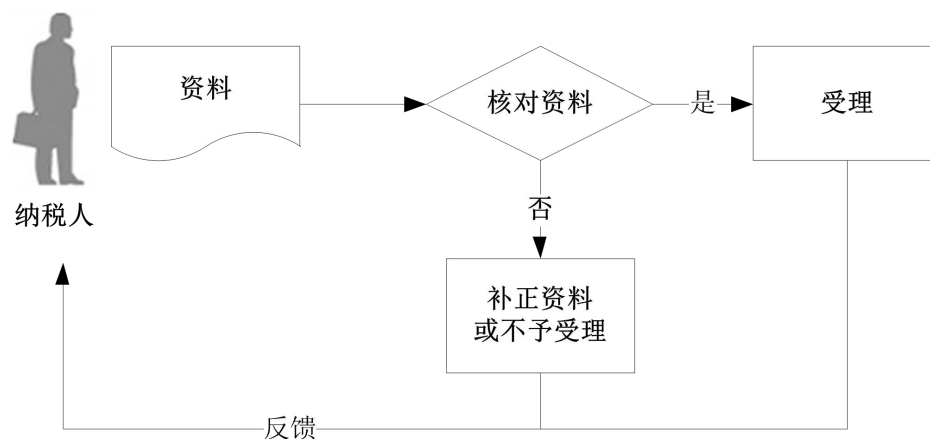
序号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1	《来料加工免税证明申请表》及申报电子数据	1份	
2	加工企业开具的加工费的普通发票原件及复印件	1份	
以下为条件报送资料			
加工费发票不是由加工贸易手(账)册上注明的加工单位开具的还需报送	书面说明文件及主管海关出具的书面证明	1份	

【办理渠道】

1. 办税服务厅(场所)。
2. 电子税务局、移动终端、自助办税终端。

具体渠道由省税务机关确认。

【办事流程】



【办理时限】

税务机关应自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办结(相关资料信息等需进一步核实真实性的除外)。

【办理结果】

税务机关出具《来料加工免税证明》。

【纳税人注意事项】

1. 纳税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2. 办税服务厅地址、电子税务局网址，可在省税务机关门户网站或拨打12366纳税服务热线查询。

【政策依据】

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65号）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出口退（免）税事中事后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号）

6.3.6—161 《来料加工免税证明》核销

【事项描述】

出口企业从事来料加工委托加工业务，应当在海关办结核销手续的次年5月15日前，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来料加工出口货物免税核销手续。

【报送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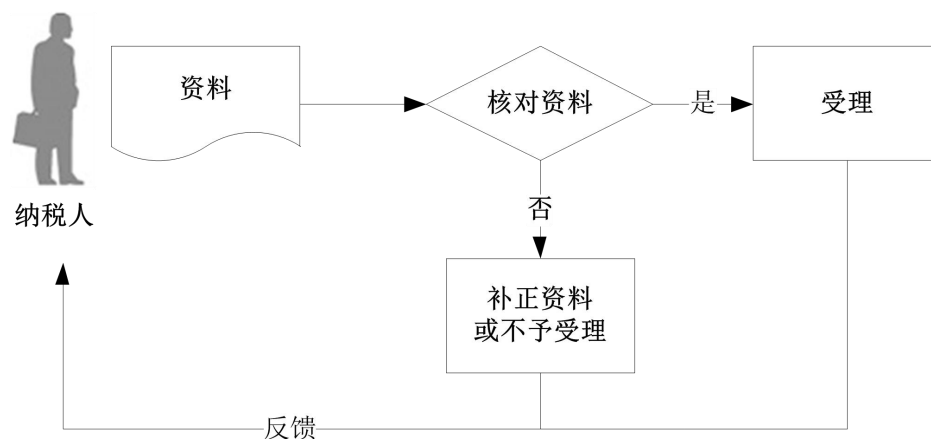
序号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1	《来料加工出口货物免税证明核销申请表》及申报电子数据	1份	
2	海关签发的核销结案通知书	1份	
3	《来料加工免税证明》	1份	
4	加工企业开具的加工费的普通发票原件及复印件	1份	

【办理渠道】

1. 办税服务厅（场所）。
2. 电子税务局、移动终端、自助办税终端。

具体渠道由省税务机关确认。

【办事流程】



【办理时限】

税务机关应自受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办结（相关资料信息等需进一步核实真实性的除外）。

【办理结果】

税务机关反馈电子数据。

【纳税人注意事项】

1. 纳税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2. 纳税人应当在海关办结核销手续的次年 5 月 15 日前，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来料加工出口货物免税核销手续，逾期未办理的按规定补缴来料加工业务增值税、消费税。
3. 不符合办理免税核销规定的，委托方应按规定补缴来料加工业务的增值税、消费税。
4. 办税服务厅地址、电子税务局网址，可在省税务机关门户网站或拨打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查询。

【政策依据】

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24 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企业申报出口退（免）税免于提供纸质出口货

物报关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26 号）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退（免）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29 号）

6.3.7—162 《代理进口货物证明》开具

【事项描述】

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委托进口加工贸易料件，受托方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代理进口货物证明》并转交委托方。

【报送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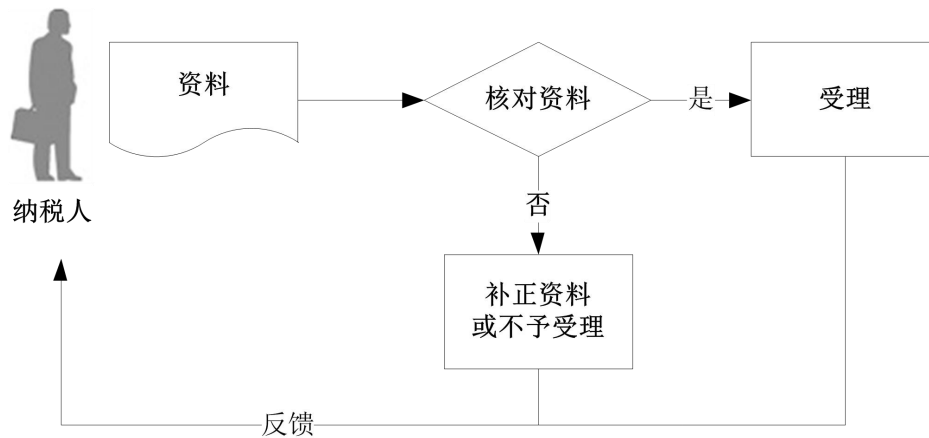
序号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1	《代理进口货物证明申请表》及申报电子数据	1 份	
2	加工贸易手册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3	代理进口协议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办理渠道】

1. 办税服务厅（场所）。
2. 电子税务局、移动终端、自助办税终端。

具体渠道由省税务机关确认。

【办事流程】



【办理时限】

税务机关应自受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办结（相关资料信息等需进一步核实真实性的除外）。

【办理结果】

税务机关出具《代理进口货物证明》。

【纳税人注意事项】

1. 纳税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2. 出口企业按规定申请开具代理出口货物证明时，不再提供进口货物报关单（加工贸易专用）。
3. 办税服务厅地址、电子税务局网址，可在省税务机关门户网站或拨打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查询。

【政策依据】

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24 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出口退（免）税事中事后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 号）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退（免）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16 号）

6.3.8—163 《准予免税购进出口卷烟证明》开具

【事项描述】

卷烟出口企业向卷烟生产企业购进卷烟时，向税务机关申请开具《准予免税购进出口卷烟证明》。

【报送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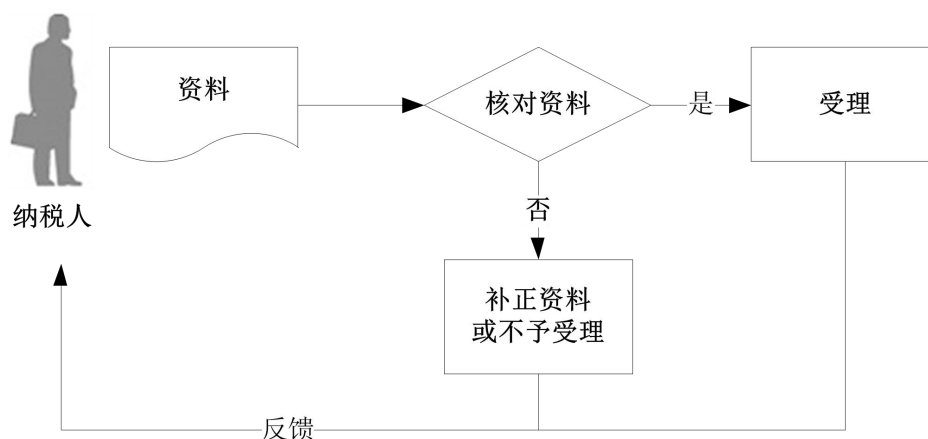
序号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1	《准予免税购进出口卷烟证明申请表》及申报电子数据	1份	应在免税出口卷烟计划内申请

【办理渠道】

1. 办税服务厅（场所）。
2. 电子税务局、移动终端、自助办税终端。

具体渠道由省税务机关确认。

【办事流程】



【办理时限】

税务机关应自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办结（相关资料信息等需进一步核实真实性的除外）。

【办理结果】

税务机关反馈《准予免税购进出口卷烟证明》。

【纳税人注意事项】

1. 纳税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2. 办税服务厅地址、电子税务局网址，可在省税务机关门户网站或拨打12366纳税服务热线查询。

【政策依据】

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24 号）

6.3.9—164 《出口卷烟已免税证明》开具

【事项描述】

卷烟生产企业已准予免税购进的卷烟，须以不含消费税、增值税的价格销售给出口企业，税务机关依申请核准后开具《出口卷烟已免税证明》，并直接寄送卷烟出口企业税务机关。

【报送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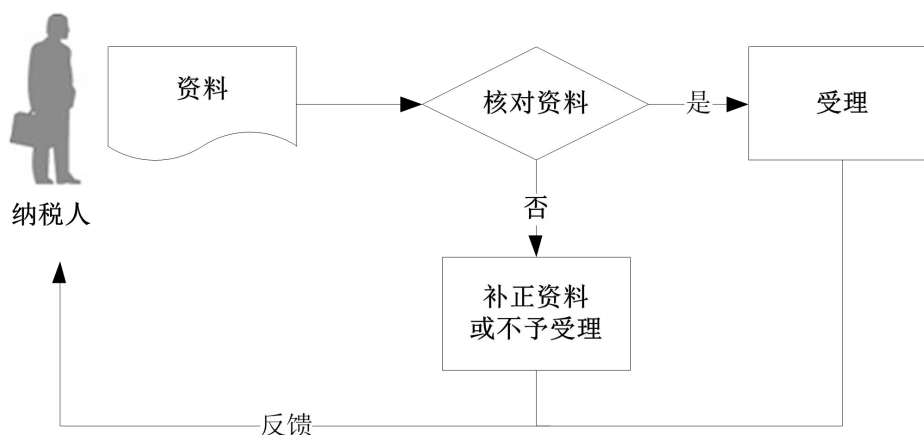
序号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1	《出口卷烟已免税证明申请表》及申报电子数据	4 份	电子数据 1 份

【办理渠道】

1. 办税服务厅（场所）。
2. 电子税务局、移动终端、自助办税终端。

具体渠道由省税务机关确认。

【办事流程】



【办理时限】

税务机关应自受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办结。（相关资料信息等需进一步核

实真实性的除外)。

【办理结果】

税务机关反馈《出口卷烟已免税证明》。

【纳税人注意事项】

1. 纳税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2. 办税服务厅地址、电子税务局网址，可在省税务机关门户网站或拨打12366 纳税服务热线查询。

【政策依据】

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24 号）

6.3.10—165 《出口卷烟已免税证明》核销

【事项描述】

卷烟出口企业（包括购进免税卷烟出口的企业、直接出口自产卷烟的生产企业、委托出口自产卷烟的生产企业）在卷烟报关出口之日次月起至次年 4 月 30 日前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出口卷烟的免税核销手续。

【报送资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1	《出口卷烟免税核销申报表》及申报电子数据	1 份	
2	出口发票复印件	1 份	
3	出口合同复印件	1 份	
以下为条件报送资料			
购进免税卷烟出口的企业还需报送	《出口卷烟已免税证明》	1 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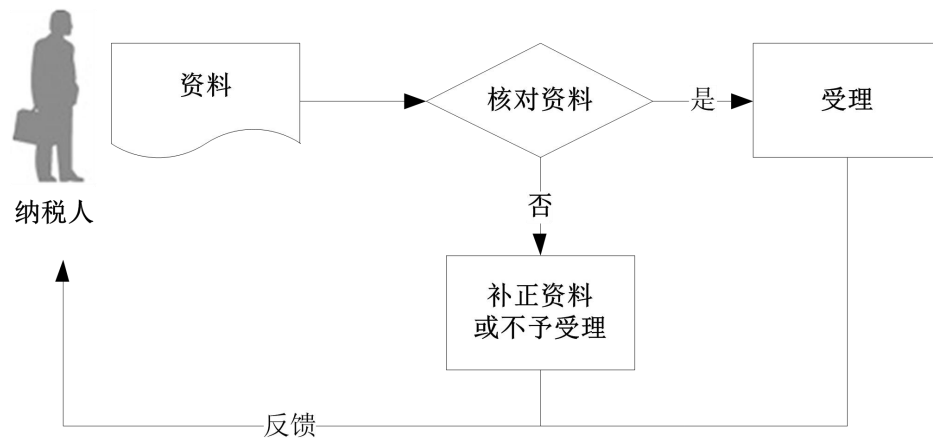
委托出口自产卷烟的生产企业还需报送	《代理出口货物证明》	1份	
	代理出口协议副本复印件	1份	

【办理渠道】

1. 办税服务厅（场所）。
2. 电子税务局、移动终端、自助办税终端。

具体渠道由省税务机关确认。

【办事流程】



【办理时限】

税务机关应自受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办结。（相关资料信息等需进一步核实真实性的除外）。

【办理结果】

税务机关反馈电子数据。

【纳税人注意事项】

1. 纳税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2. 纳税人应当在卷烟报关出口之日次月起至次年 4 月 30 日前，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出口卷烟的免税核销手续，逾期未办理的按规定补缴税款。
3. 经税务机关审核不予核销的，纳税人应按照规定补缴税款。
4. 办税服务厅地址、电子税务局网址，可在省税务机关门户网站或拨打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查询。

【政策依据】

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24 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企业申报出口退（免）税免于提供纸质出口货物报关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26 号）

6.3.11—166 《中标证明通知书》开具

【事项描述】

利用外国政府贷款或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通过国际招标建设的项目，招标机构在招标完毕并待中标企业签订的供货合同生效后，向其所在地税务机关申请办理《中标证明通知书》。

【报送资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1	《中标证明通知书》及中标设备清单表	4 份	
2	财政部门《关于外国政府贷款备选项目的通知》或财政部门与项目的主管部门或政府签订的《关于××行（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转贷协议（或分贷协议、执行协议）》的原件和注明有与原件一致字样的复印件	1 份	
3	中标项目不退税货物清单	1 份	
4	中标企业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	1 份	
以下为条件报送资料			
贷款项目中属于外国企业中标再分包给国内企业供应的机电产品，还需报送	招标机构对分包合同出具的验证证明	1 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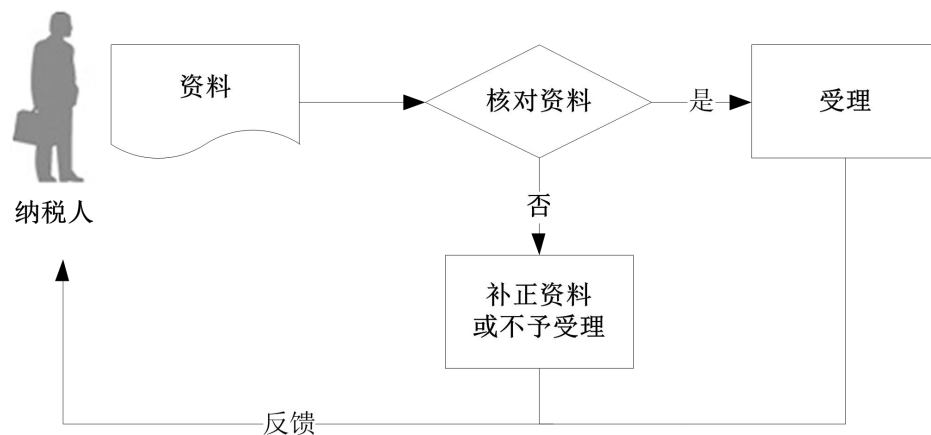
贷款项目中属于联合体中标的，还需报送	招标机构对联合体协议出具的验证证明	1份	
--------------------	-------------------	----	--

【办理渠道】

1. 办税服务厅（场所）。
2. 电子税务局、移动终端、自助办税终端。

具体渠道由省税务机关确认。

【办事流程】



【办理时限】

税务机关应自受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办结（相关资料信息等需进一步核实真实性的除外）。

【办理结果】

税务机关签发《中标证明通知书》。

【纳税人注意事项】

1. 纳税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2. 办税服务厅地址、电子税务局网址，可在省税务机关门户网站或拨打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查询。

【政策依据】

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24 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退（免）税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51 号）

6.3.12—167 补办和作废出口退（免）税有关证明

【事项描述】

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丢失出口退税有关证明的，可以向原出具证明的税务机关提出书面申请补办。

【报送资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1	《关于补办出口退税有关证明的申请》及申报电子数据	1份	
以下为条件报送资料			
丢失《出口货物转内销证明》需补办的还需报送	主管税务机关征税部门出具的未使用原《出口货物转内销证明》申报抵扣税款的证明	1份	

【办理渠道】

1. 办税服务厅（场所）。
2. 电子税务局、移动终端、自助办税终端。

具体渠道由省税务机关确认。

【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完整的，税务机关受理后即时办结。

【办理结果】

税务机关反馈补办的出口退（免）税有关证明。

【纳税人注意事项】

1. 纳税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2. 税务机关重新出具的有关证明会注明“补办”字样。
3. 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认为出口退税有关证明出具有误需要作废的，可以向原出具证明的税务机关提出书面申请作废。
4. 办税服务厅地址、电子税务局网址，可在省税务机关门户网站或拨打12366纳税服务热线查询。

【政策依据】

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24 号）